

关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兴森 01

债券代码：112548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7 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 兴森 01，债券代码 11254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兴森科技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已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债券简称“17 兴森 01”，债券代码“112548”。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20000012101200017694294）。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申请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 19,700 万元。

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01366010605

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兴森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